

# 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台中市豐原區社皮路 70 號  
電 話：04-25154212  
傳 真：04-25154690  
承辦人：賴孟祺總幹事

受文者：各會員公司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字第 10400017 號

附件：如文

主 旨：函轉經濟部 105 年 4 月 13 日經地字第 10504601550 號令，請查照辦理。

說 明：有關公會努力爭取地質法應依不同地質敏感區，分別定義其應進行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之土地開發行為乙案，獲得經濟部 105 年 4 月 13 日修法：依建築法相關規定，應進行基地地下探勘者。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構造篇第 64 條規定：

第 64 條建築基地應依據建築物之規劃及設計辦理地基調查，並提出調查報告，以取得與建築物基礎設計及施工相關之資料。地基調查方式包括資料蒐集、現地踏勘或地下探勘等方法，其地下探勘方法包含鑽孔、圓錐貫入孔、探查坑及基礎構造設計規範中所規定之方法。

五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地基調查，應進行地下探勘。

四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基地，且基礎開挖深度為五公尺以內者，得引用鄰地既有可靠之地下探勘資料設計基礎。無可靠地下探勘資料可資引用之基地仍應依第一項規定進行調查。但建築面積六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進行地下探勘。

理事長 陳正哲

優先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13 日  
發文字號：經地字第10504601550號



有關地質法第三條第七款及第八條所稱「土地開發行為」，指資源開發、土地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廢棄物處置、天然災害整治或法令規定有關土地開發之規劃、設計及施工，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
- 二、應適用或準用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規定，且其依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應用地質技師、大地工程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採礦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或水土保持技師辦理及簽證者。
- 三、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且其依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應用地質技師、大地工程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採礦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或水土保持技師辦理及簽證者。
- 四、依建築法相關規定，應進行基地地下探勘者。

部長鄧振中公出  
政務次長卓士昭代行